

易腐垃圾收运

合同编号：SQZFCG-2025-021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南苑街道易腐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甲 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 方：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方)：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易腐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牵头方）：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方）：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 2025 年-2027 年南苑街道易腐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由牵头方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方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该项目。

现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为更好的明确各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相关事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南苑街道易腐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QZFCG-2025-021。

1.2 项目服务范围：南苑街道辖区范围内。

1.3 服务期限：为贰年，自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针对易腐垃圾收运管理制度，以“定人、定车、定收运时间、定收运线路”的模式运行，保障项目收运工作在长期稳定、高效率的前提下进行；但因突发事由（如设备检修、更新）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运行，乙方有权临时变更收运计划；

（2）乙方负责收运相关车辆及设施的维护，确保整个收运系统的稳定运行；但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故障除外；

（3）乙方须确保将所收运的易腐垃圾全部运输至本项目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收运工作，禁止排入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或将废



弃食用油脂违规处置；

(4) 乙方应确保易腐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抛洒滴漏，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产生单位有混装现象时，乙方收运人员应第一时间取证，实时上传给甲方管理人员，问题严重时乙方有权拒运。

2.2 甲方权利义务

(1) 规范产生单位、社区收运前的保管行为，易腐垃圾、废弃油脂必须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对乙方收运工作中的不当之处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响应。

第三条 收运服务费用计算

(1) 易腐垃圾收运至镜子山资源循环利用站的收运服务费单价(T)为 150 元/吨。

(2) 易腐垃圾收运服务费=易腐垃圾收运服务费单价×实际收运易腐垃圾量；

(3) 易腐垃圾收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4) 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总价贰年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0 元）。

第四条 结算与费用支付

(1) 结算方式：

甲方同意并认可，由牵头单位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与甲方进行结算，并由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至甲方进行结算。

(2) 支付：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季度易腐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证明记录或过磅单以便甲方书面核实。如乙方的服务符合收运及处置标准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证明记录或过磅单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牵头单位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该季度收运费用；每次乙方请求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正规行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商贸园区分理处

账 号：201000221809205

第五条 违约赔偿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任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每日按招标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招标总价的 20%；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违约方仍应在最大程度内采取补救措施履行该等义务，以进一步保障非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6.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6.1 条款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本协议规定提起的诉讼，败诉的一方应负担胜诉方因此而发生的合理的开支，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a)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7.2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7.3 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联合体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浙江易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合体方）（盖章）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